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东金实业与公司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6,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东金实业自有资金需求,东金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东金实业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67,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本比例不超过2.24%。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金实业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567,000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60,000股 其他方取得:1,107,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系东金实业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106,518	16.9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6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注:计划减持比例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金实业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是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是

公司股东东金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公司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表决权委托给沈华良行使)本公司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否 是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股东东金实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否 是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实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菲楠芯”)。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8.4343%,菲楠芯已完认缴,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并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菲楠芯已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5、2024-056)。

二、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菲楠芯有关有限合伙人变更通知,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无限”)将其持有的菲楠芯2.7518%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先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合伙协议中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其相应的基本信息予以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菲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前菲楠芯合伙企业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183
2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6.6905
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8.4343
4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072
5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6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7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3381
8	江晓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9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3.6691
10	陈政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518
11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345
		合计	5,451	5,451	10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陈政

2.居民身份证号码:4309111981*****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4.关联关系说明:陈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先生持有亿联无限股权比例约51.15%,担任亿联无限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该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亦不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9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报导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届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简称: A股:6001